

股票代號：2726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10
一、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3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五、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5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55
三、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修訂前).....	5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3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4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8
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8
柒、其他說明事項.....	88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108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五) 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部分條文案。  
(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二)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0~ p.1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2】。

(三) 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一、本次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總股數為4,679,210股。

二、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依據該發行辦法規定行使轉換權，且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已訂於107年11月8日終止櫃檯買賣。

(五) 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 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年10月22日至107年12月21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414,000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20,780,571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0.19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909,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5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請詳予說明)	因買回期間成交量小，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六)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3】。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0~ p.11】及附件三【p.13~ p.22】。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檢附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本公司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7,784,316元發放現金股利。以33,892,158股計算，每股發放約新台幣2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會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未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金額時，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五、敬請承認。

決議：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10,329,722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22,384)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3,081,072	
可供分配盈餘	113,388,4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308,1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1,126)	國外報表轉換的兌換差額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7,784,316)	每股發放 2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33,024,861	

註 1:截至 108.02.28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33,892,158 股(不含庫藏股 909,000 股及待註銷限制型股票 64,000 與未既得限制型股票 204,200 股)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4~ p.32】。

二、提請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33,892,158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會後，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次分配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未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金額時，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四、提請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3~ p.46】。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47~ p.51】。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

### ➤ 2018 年度經營成果

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收	1,994,450仟元	2,173,600仟元	8.98%
合併淨利(註)	155,881仟元	103,081仟元	-33.87%
每股盈餘(稅後)	5.02元	3.11元	-38.05%

註:係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本期合併純益

2018年度合併營收成長8.98%，主要是營運規模及快樂檸檬店鋪數持續成長，與外賣平臺的合作推廣及新品牌店鋪的營收助益等，使各項收入均有所增加。惟因2018年度中國大陸整體經濟不佳，加以競爭加劇，門店營收未如預期成長，新開之各品牌直營店鋪效益尚未呈現，各項人力成本、租金費用、招聘及外賣服務費、折舊費等均有所增長，使部份直營門店產生較大虧損，公司已於2018年度第四季提前關閉部份虧損門店並進行組織優化，故合併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3.87%，每股盈餘亦減少38.05%。

### ➤ 回顧 2018 年度成果及工作重點

#### 一、中國市場：

各品牌雖面臨大環境的挑戰，仍持續有一些亮眼的表現。其中快樂檸檬進行品牌升級從品牌形象、品牌IP、產品品類及口味、店面設計等讓奶茶文化更佳突顯，升級後門店平均營業額同比增加2成。另快樂檸檬深化與外送平臺、支付平臺、短視頻網站抖音的合作，推出網紅商品、加大線上及線下的各種營銷方案，全力推升店鋪營業額成長。

此外，Alma再次獲得2019年上海米其林畢比登推薦餐廳，已經連續三年獲得米其林畢比登推薦，將會持續提供給客人美味的餐點和穩定的出菜品質。茶閣里再次榮獲潮流飲品Top10網紅店並榮獲《最佳品質獎》，12月在上海浦東新開的陸家嘴店甫開業就引起風潮，月均外賣單量超過2000單。

#### 二、海外市場：

2018年雅茗集團在海外新開25家門店，總店鋪數量達81家。其中在日本除彩茶坊外，雅茗進一步和日本京王集團攜手合作，開設快樂檸檬店鋪。快樂檸檬明亮、健康的潮形象和外攜式茶飲，更貼近日本年輕世代千禧族群。雙方合作的第一家店2018年11月底於新宿車站的黃金店面正式開幕，首日即創下單日銷售破1100杯的好成績，日本新宿店是日本人流量最大的車站也是年輕白領出沒的熱門地點，對快樂

檸檬品牌曝光是一大助益，也增進日本積極展店的信心及效益。

#### ►2019 年營運計畫

集團以茶文化為核心，打造一個全球華人最佳創業平臺。2019年具體計畫如下：

##### 一、聚焦主力品牌

作為集團的主力品牌——快樂檸檬，在2018年進行了長達10個月的品牌升級，讓一個經過歲月洗禮的品牌重新回到了市場的聚光燈下。在2019年，品牌升級店鋪以全新的快樂檸檬形象展現在公眾面前。

##### 二、聚焦海外市場發展

2019年，集團聚焦在深耕美國市場，持續推進美西供應鏈設立，提升加盟商的貨物提取效率。另外，與日本京王集團合作下，在日本首都圈進行積極迅速的展店計畫。

##### 三、厚積實力、打造明日之星

在快樂檸檬和海外的大力發展之下，集團的其他品牌都實行了自當家政策，擔負著探索新領域和營運新模式的重要責任。

##### 四、多元化行銷模式

與口碑合作、與各路媒體的合作、及與外賣平臺餓了麼的合作，集團將擴大創新多元行銷模式，走在中國餐飲市場豹變的前延。並進行外賣平臺合作，網紅直播，跨界合作，多管道引流等多方管道進行品牌強露出。

##### 五、經營管理人才培育

集團以人為本，開設各項培訓課程，有計畫，有目的的培育部門專業人才，提升督導、店長的管理能力。

雅茗天地集團成立已經超過22年，經過許多起起伏伏，我們一直有個核心理念，一種堅持信念：想要用心做好茶，藉由好的產品、好的運營模式，成功的推展到全世界，讓更多人知道茶的好和茶的無限可能，並繼續將雅茗打造成世界茶飲品牌。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附件二

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兩百一十九條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憶芳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品牌收入認列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之交易型態係依合約協議所收取之加盟金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其中特許權費收入於履行義務後始得認列，而權利金收入則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五。由於此等類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須按各合約內容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交易型態，本會計師已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進行了解，並執行選任加盟主暨認列加盟金收入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此外，核對加盟合約及有關資料確認合約義務履行狀況，評估特許權費收入是否於完成義務始認列，並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權利金收入分攤表，核對合約授權期間之正確性並核算授權期間應認列之收入。

#### 存貨減損評估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之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歷史銷售經驗及過時呆滯情形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五及十一之說明。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針對存貨內部管理辦法進行了解並抽核採購及退貨流程以測試存貨之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此外，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庫齡明細表及淨變現價值計算表，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及複核有關之計算，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俾評估其合理性，並藉由派員實地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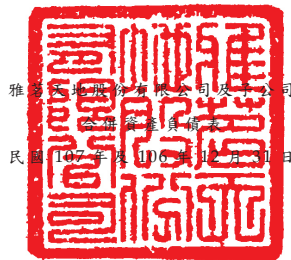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雅瑪地地產服務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5,438	17	\$ 219,58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510,547	37	430,48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6,832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45,390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3,083	3	40,2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7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64	2	24,43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2,362	7	106,65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及三十)	61,720	4	197,861	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3,016</u>	<u>72</u>	<u>1,164,66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720	3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7,739	4	55,20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84,309	13	193,64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727	1	10,2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635	2	14,5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70,649	5	70,16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503	-	1,5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1,282</u>	<u>28</u>	<u>345,295</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4,298</u>	<u>100</u>	<u>\$ 1,509,9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4,916	10	\$ 164,979	11		
2170	應付帳款	123,471	9	121,55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964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4,643	9	142,21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199	1	7,36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64,10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229	4	33,13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8,422</u>	<u>34</u>	<u>533,36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二一及三十)	36,603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080	-	11,04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三及四)	-	-	36,75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750	12	177,915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3,433</u>	<u>15</u>	<u>225,71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71,855</u>	<u>49</u>	<u>759,083</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50,693	25	334,040	2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52,504	18	198,188	13		
3272	認股權	-	-	1,898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330	1	22,820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63,834</u>	<u>19</u>	<u>222,906</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61	3	25,4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089	4	21,5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389	8	183,71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2,539</u>	<u>15</u>	<u>230,746</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361 )	( 4 )	( 48,089 )	( 3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8,198 )	-	( 19,306 )	( 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8,559 )	( 4 )	( 67,395 )	( 4 )		
3500	庫藏股票	( 66,763 )	( 5 )	( 1,476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91,744</u>	<u>50</u>	<u>718,821</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699</u>	<u>1</u>	<u>32,05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712,443</u>	<u>51</u>	<u>750,875</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4,298</u>	<u>100</u>	<u>\$ 1,509,9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十）	\$ 2,173,600	100	\$ 1,994,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1,035,556	48	905,658	46
5900	營業毛利	1,138,044	52	1,088,792	5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2,298	29	542,383	27
6200	管理費用	340,967	16	338,52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94	1	15,3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8,259	46	896,234	45
6900	營業淨利	139,785	6	192,55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005	1	21,7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934)	-	16,017	1
7050	財務成本	( 3,781)	-	( 5,988)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 8,776)	( 1)	( 10,42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6,486)	-	21,309	1
7900	稅前淨利	133,299	6	213,86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38,595)	( 2)	( 60,886)	( 3)
8200	本期淨利	94,704	4	152,98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22)	-	(\$ 23,344)	(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11	-	( 2,9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811)	-	( 26,297)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893	4	\$ 126,68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081	5	\$ 155,88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8,377)	( 1)	( 2,900)	-
8600				
	\$ 94,704	4	\$ 152,98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0,809	5	\$ 129,3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8,916)	( 1)	( 2,663)	-
8700				
	\$ 91,893	4	\$ 126,684	6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四)			
9710	基 本			
	\$ 3.11		\$ 5.02	
9810	稀 釋			
	\$ 3.03		\$ 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描述	歸屬於			業主權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股票		總計	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2,151	\$ 104,531	\$ 13,344	\$ 153,701	\$ 21,555	\$ -	\$ 552,172	\$ -	\$ -	\$ 11,204	\$ -	\$ 563,37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12,129	( 12,129)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55	( 21,555)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935)	-	-	( 90,935)	-	-	-	-	( 90,93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155,881	-	-	155,881	-	-	2,900	-	152,88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34)	-	( 26,534)	-	-	237	-	( 26,29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881	( 26,534)	-	129,347	-	-	2,663	-	126,68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七)	29,549	95,556	-	-	-	-	125,105	-	-	-	-	125,105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	-	-	-	-	( 1,476)	-	-	-	-	( 1,47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六)	-	-	-	( 1,245)	-	-	( 1,245)	-	-	20,988	-	19,743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十及二五)	2,690	25,540	-	-	-	( 26,230)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十及二五)	( 350)	350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1,071)	-	-	-	6,924	-	-	-	-	-	5,85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525	-	2,52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4,040	\$ 222,906	\$ 25,473	\$ 183,718	\$ ( 48,089)	\$ ( 19,306)	\$ 718,821	\$ ( 1,476)	\$ -	\$ 32,054	\$ -	\$ 750,87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15,588	( 15,588)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34	( 26,534)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1,266)	-	-	( 131,266)	-	-	-	-	( 131,26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103,081	-	-	103,081	-	-	8,377	-	94,70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2)	-	( 2,272)	-	-	539	-	( 2,81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081	( 2,272)	-	100,809	-	-	8,916	-	91,89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七)	15,955	49,228	-	-	-	-	65,183	-	-	-	-	65,183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	-	-	-	-	( 65,287)	-	-	-	-	( 65,28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二六)	-	-	-	( 22)	-	-	( 22)	-	-	3,258	-	( 3,28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十及二五)	810	5,555	-	-	-	( 6,365)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十及二五)	( 112)	112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13,967)	-	-	-	17,473	-	-	-	-	-	3,50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819	-	81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0,693	\$ 265,834	\$ 41,061	\$ 113,389	\$ ( 50,261)	\$ ( 8,198)	\$ 691,744	\$ ( 66,763)	\$ -	\$ 20,699	\$ -	\$ 712,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龍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3,299	\$ 213,8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346	46,083
A20200	攤銷費用	5,480	5,0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 18,743)	( 14,673)
A20900	利息費用	3,781	5,988
A21200	利息收入	( 4,712)	( 5,95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506	5,8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8,776	10,4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5,553	3,31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01	1,5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4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87	9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056)	( 8,9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31,20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1,323)	-
A31150	應收帳款	( 2,830)	( 14,9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939)	( 4,087)
A31200	存貨	9,508	( 30,9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630)	( 19,383)
A32150	應付帳款	1,916	11,6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64	( 3,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533)	10,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92	( 10,086)
A32125	合約負債	( 156)	-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	8,0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117	178,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123	\$ 9,2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81)	( 1,4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818)	( 70,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141</u>	<u>115,6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75,193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減少	-	155,2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1,9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008)	( 76,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4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8)	( 15,0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53)	( 7,231)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45,771	( 155,0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7</u>	<u>9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613</u>	<u>( 129,1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362)	79,3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165)	( 1,3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1,266)	( 90,9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5,287)	( 1,4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2,461)	<u>22,2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36,541)</u>	<u>7,8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60)	( 14,3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853	( 20,0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585</u>	<u>239,5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438</u>	<u>\$ 219,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附件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            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p>	<p>第四條  <u>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p>	<p>1. 強調發給或轉讓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 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訂於2017年12月15日。</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訂於2017年12月15日。  <u>第一次修訂2018年10月22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 股息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1. 股息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依開曼公司法酌做中文翻譯修訂。
10. (a)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方式決議推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b)公司依第 10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個別員工所得的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百分之十，且個別員工僅能於當年總發行股數百分之一的範圍內行使認股權。	10. (a)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方式決議推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第 32 條(a) (v)及第 38 條(j)之規定。 <del>(b)公司依第 10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個別員工所得的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百分之十，且個別員工僅能於當年總發行股數百分之一的範圍內行使認股權。</del>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第 2 項修正之。
26.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	26.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修正之。

<p>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u>如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在台灣領有執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有權於該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簿。</u></p>	
<p>29.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p>	<p>29. (a)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b)<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等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應以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名簿閉鎖期首日為準。</u> (c)<u>當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得為公司最佳利益，基於必要性之判斷，召集股東會。</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第 220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修正之。</p>
<p>32. (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i)變更其名稱； (ii)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iii)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iv)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 (b)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c)本公司如參與分割、讓與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或依任何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另一公司之股份時（個別稱為「重組交易」），致本公司須自應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p>	<p>32. (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i)變更其名稱； (ii)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iii)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del>或</del> (iv)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或 (v)<u>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發行認股價格不受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b)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c)本公司如參與分割、讓與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或依任何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第 2 項修正之。</p>

<p>交易市場終止掛牌，且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之公司，不論新設或既存，並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本公司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行之，其決議視為以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表決。</p>	<p>轉換為另一公司之股份時（個別稱為「重組交易」），致本公司須自應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終止掛牌，且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之公司，不論新設或既存，並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本公司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行之，其決議視為以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表決。</p>	
<p>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          (a)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b)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c)(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e)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f)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盈餘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          (g)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章程第 38 條(a) 至第 38 條(g)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6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該摘要得公布於金管會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含有該摘要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a)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b)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c)(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e)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f)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戶及/或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任何可供分配之分配盈餘帳戶），依股東各自持股比例派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分派給股東。          (g)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h)減資。</u>  <u>(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u>(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發行認股價格不受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本章程第 38 條(a) 至第 38 條(j<del>g</del>)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6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240、241 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第 2 項修正之。</p>

<p>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上述文件。</p>	<p>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u>本公司並應令其在台灣領有執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該等文件影本。</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0 條修正之。</p>
<p>4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a)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b)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c)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d)本公司在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後始收到提案者。</p>	<p>4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要求董事會拒絕將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相關提案列入議案。</u>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a)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b)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c)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d)本公司在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後始收到提案者。</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之。</p>
<p>78. (a)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議之方式處置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p>	<p>78. (a)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以<u>董事會決議之方式處置經營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並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且得採行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措施。</u>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修正之。</p>

<p>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p> <p>(c)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p>	<p>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p> <p>(c)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p>	
<p>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p>	<p>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u>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修正之。</p>
<p>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a)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c)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e)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f)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g)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服刑期滿</p>	<p>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a)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c)死亡、破產、<u>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受輔助宣告，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e)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del>且</del>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f)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5 條第 6 項及第 30 條修正之。</p>

<p>尚未逾二年；或</p> <p>(h)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p> <p>(i)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p>	<p>以上之刑確定<del>宣告</del>，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del>服刑期滿</del>尚未逾二年；</p> <p>(g)曾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服公職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del>服刑期滿</del>尚未逾二年；或</p> <p>(h)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p> <p>(i)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p>	
<p>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98.</p> <p>(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p> <p>(b)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p>	<p>股息、資本分派及準備金<del>資本公積</del> 98.</p> <p>(a)除<del>非於不違反</del>開曼公司法、本章程、<u>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及</u>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del>之</del>任何指示，經董事會以<u>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推薦</u>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u>董事應於年度股東會報告股息及資本之分派。</u></p> <p>(b)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p>	<p>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40、241 條股息及資本分派規定，並依開曼公司法修正之。</p>
<p>99.</p> <p>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p>	<p>99.</p> <p>董事會於<u>推薦公司</u>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u>給</u>予本公司股東前，得依其<u>裁量</u>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依<u>董事會之裁量</u>，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p>	<p>依本章程英文原文酌做中文翻譯修訂。</p>

<p>100.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p>	<p>100.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自利潤提撥之任何準備金、或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p>	<p>依本章程英文原文酌做中文翻譯修訂。</p>
<p>101.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p>	<p>101.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依本章程規定提撥之資本公積準備金、(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資本法定盈餘公積，但該公積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p>	<p>依本章程英文原文酌做中文翻譯修訂。</p>
<p>103. (a)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b)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p>	<p>103. (a)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已繳足股款新股、不給予股東受現金分配之選擇權利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b)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息，或自依據本章程第 101 (b) (iii)條提撥之資本公積分派紅利，並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c)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依據本條</p>	<p>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40、241 條股息及資本分派規定，並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開曼公司法修正之。</p>

<p>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p> <p>(c)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p>	<p><del>(a)</del>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p> <p><del>(d)</del>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p>	
<p>盈餘公積轉資本 105.</p> <p>(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p> <p>(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p>	<p><del>盈餘</del>公積轉資本 105.</p> <p>(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del>得</del>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p> <p>(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del>盈餘公積</del>或盈餘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del>已認足股款</del>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p>	<p>依本章程英文原文酌做中文翻譯修訂。</p>



<p>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p> <p>(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鑽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p>	<p>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p> <p>(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del>盈餘公積</del>轉資鑽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p>	
<p>118.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118.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del>、抄錄或複製</del>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修正之。</p>
<p>12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p>	<p>121. 繼續<del>六個月</del>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del>三</del>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u>且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阻止上述股東在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u><del>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del>。</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修正之。</p>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p>	<p>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u>Portcullis (Cayman) LTD of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u>, 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辦法適用對象：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p>	<p>辦法適用對象：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p>	<p>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辦法，故本作業程序名稱加上“及子公司”之敘述。本處理程序生效之時，原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即作廢。</p>
<p>第三條：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修訂辦法第三條加入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併入第五項規範，其他項目編號依序順延。</p>
<p>第四條：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p>	<p>第四條：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p>	<p>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p>

<p>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一、<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p>	<p>1. 因應集團事業拓展需求，故調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上限。 2. 考量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風險較低，故此處排除。 3.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p>	<p>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修訂。</p>

	<p>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原文第一段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 董事會對本處理程序內容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提報雅若天地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第一段與第一~二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第八條第一段與第一~二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設備工程款</td> </tr> <tr> <td>簽核層級</td> <td>金額</td> </tr> </table>		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設備工程款	簽核層級	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取得或處分資產、設備工程款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r> <tr> <td>簽核層級</td> <td>金額</td> </tr> </tab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設備工程款或其使用權資產	簽核層級	金額	
	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設備工程款									
簽核層級	金額									
	取得或處分資產、設備工程款或其使用權資產									
簽核層級	金額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內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內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 <u>其他固定資產</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第三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設備</u> 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第八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 <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設備</u>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 <u>國內政府機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u> ，亦同。		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2.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明確交易限額對象不包含中華民國中央或政府機關，同時加入其他使用權資產。 3.本項第一款依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第一項：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第九條第一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及金融機構發行之 <u>保本型</u> 理財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及金融機構發行之 <u>非衍生性</u> 理財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原文中”保本型”三字改為”非衍生性”。

<p>第九條第三項: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第九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第九條第四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第四項: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第十條第一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第一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2.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p>第十條第二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第十條第二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107年11月26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p>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二~三款：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二~三款：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p>第十條第三項第四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第十條第三項第四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與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p>

<p>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略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略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p>
<p>第十條第三項第六~七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3.略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第三項第六~七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3.略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2.本項第六款係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加入第 4 點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較低風險之交易。 本項第七款係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末段修訂。</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2.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3.審核人由原”集團總監級/經理級主管及董事長”改為”權責主管”,明確有權審核部門</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集團總監級/經理級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集團總監級/經理級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權責主管</u>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權責主管</u>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保管部門或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與人員。</p> <p>4.執行部門由原”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改為”保管部門或權責部門”，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p> <p>5.考量無形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適用交易限額規定相同,故合併說明並刪除原本條第四項前二點,同時明確交易限額對象不包含中華民國中央或政府機關,以及專家意見出具時點應於事實發生日以前。</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明確如集團公司欲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提報雅茗天地董事會取得核准。</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可能產生之匯兌/利率風險及投資理財之目的為原</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可能產生之匯兌/利率風險及投資理財之目的</p>	<p>1.增加”利率”部位評價,以符合集團從事滙率與利率避險之用途。</p> <p>2.刪除”及銀行發行之低風險理財商品”之敘述,該敘述與衍生性交易之標的與操作目的無關。</p> <p>3.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則，交易對象應選擇國內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及銀行發行之低風險理財商品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的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國內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2點：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以下略)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及投資理財之核決權限： a.每筆交易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824 587 102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資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資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b.累積淨部位達下列標準時須取得權限主管核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1133 587 133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資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資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資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資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	核決權人	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資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資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2點：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本公司與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以下略)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及投資理財之核決權限： a.每筆交易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824 1066 1048">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b.累積淨部位達下列標準時須取得權限主管核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1160 1066 1384">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	核決權人	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明確交易權限係依雅若天地實收資本額作為判斷依據,以及酌作文字修正。</p>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資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資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																									
核決權人	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資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資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																									
核決權人	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3點：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3點：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利率部位評價與外匯/利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1.刪除原 A.項中帳面上”匯率”成本之”匯率”二字,成本評估應視交易標的而訂,包含但不限於匯率成本。 2.C.項增加”利率”部位評價,以符合集團從事匯率與利率避險之用途。</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利率交易市場為主。</p>	<p>增加”利率”部位評價,以符合集團從事匯率與利率避險之用途。 刪除”暫不考慮期貨市場”之敘述,保留但不限於從事避險性期貨交易。</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資金需求。</p>	<p>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資金需求。</p>	
<p>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受</u>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上</u>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修改原文中損失”受”限,改為損失”上”限。</p>
<p>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第四項: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第四項: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2.本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六款：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六款：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p>	<p>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依民國107年11月26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p>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第十五條第二項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五條第二項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本公司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li> <li>2.明確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由本公司代為申報。</li> </ol>
<p>第十六~十七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依據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據本公司所訂之核決權限表辦理。</p>	<p>第十六~十七條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作業程序已合併母子公司作業法,無須另行說明子公司處理方式,故刪除第十六條。</li> <li>2.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六條。</li> </ol>

<p>三、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與子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2.原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七條。</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本條第一項內加入”本公司”三字,明確本程序修訂時董事異議資料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2.原第十九條改為第十八條。</p>
<p>第二十條第一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RBT Enterprises LTD、RBT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RBT Holdings)及宴美企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BT Holdings 不得放棄對Happy Lemon HK LTD、RBT Resources LTD、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仙(足宗))及Freshtea Japan株式會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仙踪林不得放棄對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太全)、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快樂檸檬不得放棄對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太全不得放棄對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第十九條第一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RBT Enterprises LTD、RBT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RBT Holdings)及宴美企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BT Holdings 不得放棄對Happy Lemon HK LTD、RBT Resources LTD、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仙踪林)及Freshtea Japan株式會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仙踪林不得放棄對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太全)、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快樂檸檬不得放棄對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1.擬處分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並提報2019年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海仙踪林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3.原第二十條改為第十九條。</p>

<p><b>第二十一條</b>  本處理程序訂於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6年3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6年8月9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7年3月22日。</p>	<p><b>第二十條</b>  本處理程序訂於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6年3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6年8月9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7年3月22日。  <u>第八次修訂於2018年8月7日。</u>  <u>第九次修訂於2019年1月10日。</u></p>	<p>原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條  添加股東會前修訂日期</p>
---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適用對象：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辦法適用對象：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 <u>子公司</u>	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辦法，故本作業程序名稱加上“及子公司”之敘述，本處理程序生效之時，原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即作廢。
第二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凡本公司與 <u>子公司</u> 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 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 2. 應主管機關要求，強調公開發行之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本公司與台灣子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如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依貸與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辦理。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1. 刪除第一段所稱“公開發行公司”改為“本公司與台灣子公司”，因公司法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與台灣公司。 2. 刪除第三段中“公開發行公司”之敘述，以符合適用對象為集團內母子公司。 3. 修改第四段所稱“國外”公司，改為“非台灣”公司，明確適用對象。 4. 第四段末添加說明“如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依貸與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辦理。”加註說明依所在地法令辦理之陳述，明確當所在地法令與本辦法不一致時，貸與公司法規適用之依據。 5. 應主管機關要求，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可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改依本公司自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及資金貸與期限。另強調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應評估他公司或行號之信用情形、以及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本公司與 <u>子公司</u> 對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應評估他公司或行號之信用情形、以及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本公司與 <u>子公司</u> 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略。	1. 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適用對象為集團內母子公司。 2. 原文添加“與直接或間接”……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間”之敘述，明確適用對象範圍，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第五條 本公司與 <u>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原文第一段與第一～三項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為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司。</p> <p>2. 原文第一～三項，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之限額由原”本”公司改為”貨與”公司之淨值作為計算依據。</p> <p>3. 原文第二段修改”國外”公司為”非台灣子”公司，明確適用對象。</p> <p>4. 原文第二段修改”為”改用”惟”。</p> <p>5. 原文第二段修改末添加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與總額之限額。</p>
<p>第六條第三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二項之限制，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不計利息。</p>	<p>第六條第三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二項之限制，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得不計利息。</p>	<p>1. 原文中子公司前方添加”非台灣”之敘述，明確用對象為非台灣子公司。</p> <p>2. 原文中貸與計息條件添加”得”一字，以保留貸與公司收取利息的權利。</p>
<p>第七條第一段與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七條第一段與第一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子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1. 原文第一段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適用對象為集團內母子公司。</p> <p>2. 原文第一段末添加”子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之敘述，加入子公司作業程序說明。</p> <p>3. 原文第一項本公司後方添加”與”一字，以及添加”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4. 應主管機關要求，強調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第二項： 二、對非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 (一)同額之擔保本票。 (二)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唯保證人為公司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第七條第二項： 二、對非母、子公司及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關聯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 (一)同額之擔保本票。 (二)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u>惟保證人為公司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u>。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1. 原文中添加”母、”子公司，以及”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2. 修改原文第二項第二點”唯”一字改為”惟”。</p> <p>3. 應主管機關要求，加入”非”一字，明確本項不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以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p>
<p>第七條第四～六項： 四、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p>	<p>第七條第四～六項： 四、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u>本公司與子公司</u>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p>	<p>1. 第四項中添加”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敘述，明確本程序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仍需提報本公司與子公司董事會決議。</p> <p>2. 第五~六項中添加”本公司”，明確本程序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p>

<p>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第三段：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第三段：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貸與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修改原文中”本”公司改為”貨與”公司，明確本項執行主體為資金貸與公司。</p>
<p>第九條第二~四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九條第二~四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提供 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原文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第十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十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文第一段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li> <li>2. 原文第二項與第三項本公司後方添加”或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li> <li>3. 原文第二段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限額改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限制背書保證公司所承擔風險。</li> <li>4. 原文第三段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li> </ol>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或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文第一段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li> <li>2. 原文第一~二項，背書保證限額改用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限制背書保證公司所承擔風險。</li> <li>3. 原文第四項本公司后方添加”與”一字，百分之百之公司之敘述中公司二字前方添加”子”一字，以及添加”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li> <li>4. 原文第四項未添加”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之敘述，說明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子公司間所適用之個別與總額限額。</li> <li>5. 原文第二段中，本公司後方添加</li> </ol>

<p>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執行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或子公司”之敘述；將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修改為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6. 原文第二段未添加說明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應經背書保證公司董事會決議。</p> <p>7. 原文第四項股東會前方添加”本公司”之敘述，明確適用對象。</p> <p>8. 應主管機關要求，強調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第一段與第一～二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第十二條第一段與第一～二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與子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1. 原文第一段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2. 原文第一項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一字，以及添加”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p> <p>3. 刪除原文第二項中，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敘述中”子”一字。</p> <p>4. 刪除已於第十一條第三項說明之內容，減少重覆敘述。</p>
<p>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執行)</p>	<p>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p>	<p>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括號及括號內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於公開發行後”之敘述。</p>
<p>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p>	<p>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p>	<p>應主管機關要求，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六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六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與子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原文第一～二段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第五章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範</p>	<p>本章節刪除</p>	<p>本作業程序已含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範，故第五章含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內容刪除。</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節調整</p>
<p>第十九條</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p>	<p>第十九條</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與子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與子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p>	<p>原文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第二十條第一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二十條第一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強調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 <u>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u> <u>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u> <u>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u></p>	<p>添加股東會前修訂日期</p>

## 肆、附錄

### 附錄一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委託經營、共同經營、營業讓與或受讓、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6月17日。

## 附錄二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

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  
新股發行股)/(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視情況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限制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訂於2017年12月15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於本章程中，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	係指「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新設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newmops.tse.com.tw">http://newmops.tse.com.tw</a>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於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之簡單過半數決而通過之決議，且以投票方式進行時，應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計算基礎，或 (b)於公司股東會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係指：
(a)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	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有投票權之股東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
(b) 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	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從屬公司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 股份憑證

4. 本公司表彰股份之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授權將所有表彰股份之憑證以機械程序或方法於憑證上加蓋公司印章與授權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 4 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 股份之發行

- 6.(a)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折價權證或其他憑證。
-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股東以重度決議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會並得隨時依前述股東重度決議決議就該等股份加以限制，且該等股份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與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c)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分配或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時，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限制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 7.若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本公司應決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
- 8.(a)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b)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 (ii)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0(a) 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 (iii)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 (iv)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 (v)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3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5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 9.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10.(a)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方式決議推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公司依第 10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個別員工所得的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百分之十，且個別員工僅能於當年總發行股數百分之一的範圍內行使認股權。
- 11.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每位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而為股東之人，應有權取得該名股東所有股份之一份或數份股權憑證，該憑證之格式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4 條及第 39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 股份之轉讓

- 12.(a)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 (b)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 13.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 14.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 15.(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規定之情形下，依本公司於發行該股份前經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發行賦予本公司或股東之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 (c)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同意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驗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通過之。
- (d)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上開規範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經過董事會在依據法定程序召開之會議中以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時，本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 (e)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 (f)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g)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 (h)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 (i)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 (j)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
- 16.(a)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b)指定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與本公司轉讓經指定為庫藏股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之摘要，應於股東會的召集通知中載明：
- (i)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 (ii)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 (iii)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 (iv)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 (b)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據第 16 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同時上開轉讓不得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c)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b)買回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 股份權利之變動

- 17.(a)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 (b)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 18.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 股份之移轉

- 19.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 20.(a)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得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 (b)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 21.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但董事會得於任何時間通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並要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未於依據本章程規定視為通知已到達後之九十天內回覆，董事會得暫緩發放所有與該股份相關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均已遵循通知內容為止。
- 22.(a)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 (b)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 23.(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 (i)以創造新股方式增加其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以及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殊權利，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 (ii)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或小之股份；
- (iii)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優先權利、次順位權利或其他權利內容等不同種類股份（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iv)將本公司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分割為較發起備忘錄所定較小之面額；
- (v)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vi)分派或發行無表決權之股份；
- (vii)變更每股股份面額。
- 儘管有上開規定，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應為新臺幣（NTD），且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十元。
-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 (c)依本條(a) 合併或分割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董事會應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處理股東間對於股份合併所生的相關問題。若有股東得到畸零股，該畸零股得由董事會指定之人出售，不得質疑其法律效力，出售價款扣除相關支出後，得再行分給原應分得畸零股之股東，亦得支付給本公司。
- (d)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4.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5.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 股東會

26.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7.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8.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9.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30.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1.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時，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iv)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 (c) 本公司如參與分割、讓與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或依任何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另一公司之股份時（個別稱為「重組交易」），致本公司須自應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終止掛牌，且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之公司，不論新設或既存，並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本公司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行之，其決議視為以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表決。
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32 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3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或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經普通決議自願解散者。

#### 股東會之通知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送達時為準，寄送時間不應計入。
36.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盈餘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
  -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章程第 38 條(a) 至第 38 條(g)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6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上述文件。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獨立董事之報告書，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若有）及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 股東會之程序

41.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予各股東。
43.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4.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議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6.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
  - (a) 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 (b) 該股東會之召集日期為最後一位股東書面決議日期，並以該股東決議書面所載日期為證。

4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 本公司在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後始收到提案者。
48. 董事長（若有）應擔任股東會之主席。若無董事長，或董事長未能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人擔任該次股東會議主席。如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會或無董事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時，該次出席之股東，應從出席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49.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取得任何已達最低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份多數同意時，股東會主席得隨時隨地宣布休會，但除休會時於股東會中排入但尚未完成之議案，於任何休會之股東會不得處理議案。無須就休會或是續行集會所需決議之議案發出通知。

#### 股東之表決權

5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1.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董事會於臺灣境外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則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
- (b) 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未指示事項，或是對原議案之修訂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以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但對於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已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 (c) 股東同時使用委託書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其先前指定以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擔任受託人行使之先前投票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有效，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



54.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 55.(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及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 無表決權之股份

56.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5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 61.(a)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 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 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iii) 依據本章程第 52 條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被視為委託代理人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 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 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d)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 董事會

62.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得隨時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第一任董事應由發起備忘錄上之認股人以書面或過半數決議之方式任命。
63. 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3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3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7.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紅利），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68.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得於任職董事期間內同時兼任公司內其他經理人或任何有給職務，其任職期間、條件及報酬由董事會決定。然若任何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職務或有給職務時，應就其兼任之有給職務及其所受利益之性質與程度，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且應獲得股東經股東會重度決議所作成之同意。
6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

####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0.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
71.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或是股東會改選為止。
72.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2 條所定最大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4.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 董事之代理

76. 如董事因不在台灣、因病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77. 董事居住中華民國境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董事之權責

78. (a)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議之方式處置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79.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0.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1.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2.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 公司之管理

83.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公司之事務。

#### 董事會之程序

84.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之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5.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6.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38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88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7.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88.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
90.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1.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2.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3.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4.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g)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
- (i) 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
-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 95.1(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 (ii) 倘該名董事於本章程第 13 條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 有任何違反第 95.1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 (c) 本章程第 95.1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 96.(a)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b)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 (c)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 經理人

- 97.(a)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本章程第 78 條(b)和(c)所述之事項得在必要時變更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
- (b)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 98.(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 99.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 100.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 101.(a)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a)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
- (c)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 102.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 103.(a)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 (b)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 薪酬委員會

- 104.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訂制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 盈餘公積轉資本

- 105.(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 簿冊之保存

- 106.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 (i)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 (ii)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 (iii)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iv)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 107.(a)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6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 (b)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通知

108.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 109.(a)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 (b)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0.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1.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

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2.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3.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 解散清算

114.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5.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 審計委員會

116.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7.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8.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19.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0.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2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 賠償

- 122.(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 會計年度
123.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發起備忘錄(修訂前)  
(經 2018 年 6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地址。
3.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 且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3.1

(a) 實行投資公司業務, 並作為發起人、企業家, 且實行如下述之業務: 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人、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及出口商。實行並執行所有種類之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與其他活動。

(b) 以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下列業務: 不動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不動產代書或經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者、買方或賣方等業務, 前開業務之標的為各類型之資產, 包括服務。

3.2 實行與執行被授予或附屬於任何股份、公債、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所有權內包含之權利或權限, 包含且不限於具有否決或控制特性之前開權利本質, 而前開權利乃源自於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記名或無記名股份, 並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 為任何與本公司利益相關之其他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執行、監察與顧問服務。

3.3 購買或收購、販賣、交換、捨棄、租賃、抵押、收費、轉換、移轉至帳戶、處分與處理不動產與動產, 以及各項權利, 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地、特許經營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險單、帳面債、商業營運、商業承諾、求償、特許權與各種法定財產。

3.4 基於收購、承擔本公司任何權利義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目的, 有條件或無條件預訂以認購、承銷、發行傭金或其他, 擁有、持有、買賣與轉換股票、股份與各種有價證券, 並且參與合夥, 或加入任何有關於利益分享、互惠約定或與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合作等之籌備, 以及促成或幫助促進、建立、設置或組織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種類之合夥。

3.5 以全部或一部、現在或未來之本公司債權、財產與資產(包括未催繳之股款、或藉由任何相同方式, 且不論是否本公司對其應取得有價代價), 為任何自然人、企業或公司(不論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提供保證, 不論採取任何方式、人保或物保、質權或留置。

3.6 籌備或實行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 且依本公司董事之判斷, 於任何時期均有能力實行與上述業務同時進行, 而本公司可能藉此獲利者。

於解釋本發起備忘錄, 特別是第 3 條時, 任何前述的宗旨、業務或權限之文義均不因任何其他的宗旨、業務或權限、本公司名稱、2 項或以上並列之宗旨、業務或權限, 而有所限縮; 而本發起備忘錄文義若有模糊處, 於解釋時應以擴張本公司所得行使之權力或業務為準。

4. 除修正後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外, 本公司應有完全之權限或權力以實行任何宗旨, 且應能於任何時刻、及世界上任何處所實行可由自然人或法人行使之權力, 不論是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被視為達成前開宗旨之必要與附屬性、促成性與接續性者, 包括(但不限於前開本質者), 以本公司章程認為必要或便利之方式, 增加或修正本發起備忘錄之權力, 與執行增修後相關手續之權力, 亦即: 支付費用與附屬於宣傳、組成與設立本公司者; 於其他法域登記以使本公司執行業務; 販賣、租賃或處分任何公司財產; 要約、承諾、背書折扣、簽署與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保證與其他可協商或轉換之工具; 貸與現金或出借其他資產且提供保證; 以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公司債權(亦包括以未催繳之股款或無擔保方式)借款或募資; 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以本公司資金從事投資; 設立其他公司; 販賣公司債權以取得現金或其他對價; 分配公司資產予股東; 從事慈善捐助; 支付退休金或遣散費或提供其他現金、實物酬勞予已故或生存之董事、經理人、職工及其親屬; 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與實施任何本公司或董事認為便利、有益或有用, 且與前述業務有關之交易或業務。本公司應依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取得特定業務之授權後, 始得執行之。

5. 股東對本公司之責任, 僅限於該股東所認購但未繳足股款之部分股份。

6.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由 100,000,000 股之普通股組成,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力增加或減少資本, 依上述規定有權力以其資本之任何部分發行股份, 且不論該資本係原始或因增資或減資所生之資本, 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劣後權之限制或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 除非發行時另為明確規範, 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具有優先權均應受前述規範之限制。

我們, 即簽署人, 相關姓名及地址如下所載, 欲依本備忘錄成立一公司, 並同意認購其姓名旁所列之股份數。

## 附錄四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設備工程款	
簽核層級	金額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內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比較其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之差異，若有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應取具買賣合約、所有權狀、稅金繳納證明等有關憑證；傳票應經核准。

(七)檢視其過戶手續應依合約辦理，若已付清價款，但尚未過戶者應查明原因。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4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及金融機構發行之保本型理財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成員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集團總監級/經理級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集團總監級/經理級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及投資理財之目的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國內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及銀行發行之低風險理財商品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及會計部門

##### (1)交易人員

A.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表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交易確認人員: 根據授權權限與規章執行交易確認。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帳務管理人員:

A.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B.會計帳務處理。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及投資理財之核決權限:

a.每筆交易金額

核 決 權 人	每筆交易權限
董 事 長	資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 事 會	超過資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

b.累積淨部位達下列標準時須取得權限主管核准

核 決 權 人	累 積 淨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董 事 長	資收資本額80% (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 事 會	超過資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投資理財及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

B.投資理財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投資理財之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營業收入的 20% 或新台幣 3 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或全部契約總額 20%為損失上限。
- B.如屬投資理財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10%為上限，如損失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或契約金額 10%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投資理財及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據本公司所訂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RBT Enterprises LTD、RBT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RBT Holdings)及宴美企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BT Holdings 不得放棄對 Happy Lemon HK LTD、RBT Resources LTD、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仙(足宗))及 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仙踪林不得放棄對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

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太全)、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快樂檸檬不得放棄對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太全不得放棄對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各該等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

## 附錄五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本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應評估他公司或行號之信用情形、以及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為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按月計息及繳息。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二項之限制，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不計利息。

第七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對非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

(一)同額之擔保本票。

(二)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唯保證人為公司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會部門應定期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三章 背書保證

#### 第九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十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

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

#### 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執行)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四條、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且非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執行董事決議後執行，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一、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均須於本作業程序之規範內辦理。
- 三、該子公司如有特殊情形，其作業程序或個案需放寬貸與總額度或降低融通利率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執行董事決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提供背書或保證及有任何其他背書保證行為，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能施行。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一款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周期之規定，而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以貸與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且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適用法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規釋令，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吳伯超	4,989,956股	
董事	陳佑真	0股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6,489,681股	代表人：詹文良
董事	盧小慧	7,200股	
獨立董事	許士軍	0股	
獨立董事	徐憶芳	0股	
獨立董事	陳正忠	0股	

柒、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4月11日止。
- (三)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書面提案。